

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政府征收部分房屋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政府征收的资产为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，预计将增加公司损益 1,821.34 万元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
- 本次房屋征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- 本次房屋征收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和其他相关规定，汉阳区人民政府已作出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》（阳政征决字【2016】第 9 号），对汉阳区冷冻机厂片旧城改建项目征收范围内房屋依法实施征收，并在征收范围内公告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的房屋在征收范围内，依照该片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，并经平等协商，公司与征收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、项目实施单位汉阳区人民政府五里墩街道办事处将订立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甲方征收范围内乙方被征收房屋状况

（1）乙方被征收房屋具体明细：

房屋坐落：汉阳大道 287 号

规划用途：商业

证载建筑面积：2,039.35 m²

证载用地面积：635.90 m²。

房屋所有权证号：武房房自字第 04—70195 号

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：武房地籍自字第 0470195 号

上述房屋第 1 栋建筑面积为 98.70 m²，由 4 户职工居住，符合房改条件公有住宅，乙方研究决定，将该部分房屋实施房改；上述房屋第 2 栋建筑面积为 870.40 m²，其中 705.60 m²已于 2000 年房改出售给职工，另外 164.80 m²由 4 户职工居住，符合房改条件公有住宅，乙方研究决定，将该部分房屋实施房改。甲方对乙方的征收补偿范围实际为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中所记载第 3-7 栋，合计面积为：

1,070.25 m²。

(2) 未经登记房屋建筑面积为 226.62 m²

2、乙方选择货币补偿安置方式。

3、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征收补偿的费用，经武汉国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，并经双方认可，甲方按 1,822.86 万元给予乙方征收补偿。

(二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政府征收部分房屋资产的议案》。

(三) 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

本次房屋征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项目征收方情况介绍

本次房屋征收方为武汉市汉阳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被征收房屋为公司下属的原食品厂及职工宿舍，净残值为 1.52 万元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房屋征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，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本次房屋征收将增加公司损益 1,821.34 万元。公司实际收到上述补偿款后，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2 年 9 月 16 日